

考選部公告 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
選特三字第1140005132號

主旨：公告撤銷王○凱11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考試錄取資格。

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及第22條。

公告事項：王○凱未符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第1項規定之應考資格，應旨揭考試並獲錄取，經民國114年12月11日考試院第14屆第50次會議決議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2條第1項規定，撤銷其錄取資格。

部長 劉孟奇